

关于对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4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	1-3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0755-82926578 传真:0755-82926578

## 关于对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4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易文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25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2,506,978.97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9.3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五)所示,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91,299,795.79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达 93.90%。

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已针对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预付款项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94.63%,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15.68%,函证回函比例偏低;预收款项涉及往来单位数量众多,本期发函金额仅占期末余额的 1.41%,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0.87%,回函金额极低。因此,我们无法就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发生合理性、余额真实性及款项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居易文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50 万元。居易文化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经营实体，近 2 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准乘以 5% 确定重要性水平，由此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50 万元。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由于无法对大额的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发生合理性、余额真实性及款项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影响了居易文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且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无法对居易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因而就居易文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修订）第五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我们已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居易文化公司可提供的函证有效收件地址不完整，部分预付款项的函证寄送地址与其工商注册地址存在显著差异；已寄出的询证函多次出现地址无效、投递退回等情形，仅极少数函证收到回函，致使函证关键审计程序无法完整、有效执行。在替代程序及细节测试过程中，仅抽查核对了部分银行流水资料，居易文化公司未能完整提供业务合同、结算凭证等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本所无法判断本次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1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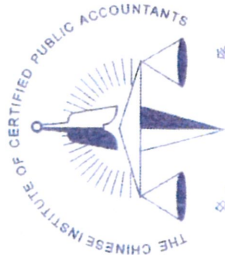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深圳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474700291035  
 深圳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474700291035



姓名 胡馨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1105292C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人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事务人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方鹏翔  
 Full name 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23  
 Date of birth 1988年6月23日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10342319780806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方鹏翔  
 1100010247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0247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章)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6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章)  
 转入接收单位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6月 1日